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379號

債 權 人 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名稱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狀立契約書中華警
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不符。

(二)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依民法第
203條之規定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
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